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溫妍媛

被告 江竹芸即江維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39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3月29日起至117年3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按月計付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7月29日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所簽署之貸款契約第11條規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

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以資佐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是上開事實足資認定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符，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，予以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利率
1	2萬4040元	自114年11月29日	2.295%	自114年11月29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51萬9893元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